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6-081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变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其他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原议案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发行完成之日。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调整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